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闵行区莘庄枢纽北广场（33、B01、B03、B04、B05、B10 街坊）控规局部调整及城市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闵行区莘庄枢纽北广场（33、B01、B03、B04、B05、B10 街坊）控规局部调整及城市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4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66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